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15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获得股份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人,解除限售数量为7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4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经向深交所申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已取得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确认书》,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及其实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和法律意见的披露情况

1、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2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发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2人姓名因个别同音字造成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已提示予以更正,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4、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69名激励对象259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股份合计50万股。因此,首次实际授予总人数为67人,合计授予股份数量为2545万股。

7、2018年1月17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18日。

8、2018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8日。

9、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0、2018年12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9日。

11、本次解除限售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和法律意见书等的披露情况

2019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9年4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有关本次解除限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0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18年12月20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br>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br>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经审计,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5204.78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8290.10万元,相比2017年增长119.31%。<br>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br>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br>考核分数(S): S≥90 / 80>S≥70 / 70>S≥60 / S<60<br>考评结果: A / B / C / D<br>标准系数: 100% / 90% / 80% / 0%<br>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7名激励对象,其中66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A,激励对象根据相应标准系数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刘洋)因辞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不作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762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74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人员和股份列表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董事和高管合计5人,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61人,共计66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0%。列表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周明轩 | 董事长 | 390 | 0 | 117 | 273 |
| 钟振强 | 董事/总经理 | 330 | 0 | 99 | 231 |
| 王连堂 | 董事/财务总监 | 270 | 0 | 81 | 189 |
| 邴国根 | 副总经理/董秘 | 200 | 0 | 60 | 140 |
| 黄鑫 | 副总经理 | 200 | 0 | 60 | 140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1人) | | 1150 | 0 | 345 | 805(备注) |
| 合计(66人) | | 2540 | 0 | 762 | 1778 |

根据中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备注:根据2019年4月1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监事会审核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公告,上表“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中的原激励对象2人(苏路海、张梓南)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2人“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5万股,将与另1名原激励对象(刘洋)需待回购注销的5万股,一同由公司回购注销,截止于本公告日该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办理完成。

四、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 项目 | 本次解除限售前 | | 本次变动股数增减 | 本次解除限售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6,670,101.00 | 4.11 | -4,492,500.00 | 22,177,601.00 | 3.42 |
| 高管锁定股 | 36,816.00 | 0.01 | +3,127,500.00 | 3,164,316.00 | 0.49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6,200,000.00 | 4.04 | -7,620,000.00 | 18,580,000.00 | 2.86 |
| 首发前限售股 | 433,285.00 | 0.07 | 0.00 | 433,285.00 | 0.0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22,285,503.00 | 95.89 | +4,492,500.00 | 626,778,003.00 | 96.58 |
| 三、总股本 | 648,955,604.00 | 100.00 | 0.00 | 648,955,604.00 | 100.00 |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宏远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40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国信证券对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负有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国信证券终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胡宇先生、李靖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胡宇先生、李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附:

一、中信证券简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中信证券收入和净利润多年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各项业务保持市场前列。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胡宇: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众业达IPO、华友钴业IPO、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众业达非公开发行、阳光电源非公开发行、桐昆股份非公开发行、华友钴业非公开发行、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冰轮环境可转债等项目。

李靖: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冰轮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青岛城市传媒重组上市、江苏吴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宝钢集团公开发行可交换债、上海电气公开发行可转债、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天科技非公开发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债、蓝色光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华天电子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等项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4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蓝帆投资 | 第一大股东 | 40,000,000股 | 2019年4月19日 |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 盛鲁股权投资基金 | 12.24% | 融资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蓝帆投资 | 第一大股东 | 41,000,000股 | 2018年9月26日 | 2019年4月22日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2.55% |

蓝帆投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蓝帆投资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6,819,2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0%;其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7%;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34,0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0,253,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2%。

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24%;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55%。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蓝帆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6,389,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33%;其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70,0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9%;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06,489,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9%,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57%。

5、蓝帆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蓝帆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35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石波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2,612,0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79%)的股东石波涛先生计划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95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石波涛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波涛先生持公司股份72,61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石波涛先生与证券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或触及平仓线,证券公司拟对石波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石波涛先生也计划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用于偿还个人股票质押融资债务的部分本金和利息。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12,95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

4、本次拟减持的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5、本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石波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前次减持预披露情况

因石波涛先生与证券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或触及平仓线,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经石波涛先生告知,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触及平仓风险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石波涛先生计划在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54,000股。

截至目前,石波涛先生因证券公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2,858,334股,占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57.27%。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向石波涛先生出具了《告知函》,告知其减持应当遵守减持相关规定,石波涛先生也多次与证券公司积极沟通,并向证券公司发送了《关于减持预披露公告需提供相关信息的函》等要求其合法合规减持的函,望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进行合规减持。

2、石波涛先生被强制平仓事宜尚有不确定性,后续存在持续被平仓的可能,被强制平仓的具体情况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号)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9,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88元,募集资金总额253,021,860.00元,募集资金总额253,021,8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001,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020,16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56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402.02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4,9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变更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4,900.00万元用于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专户资金用途 |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7010122000918139 | 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 | 4,900.00 |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称“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丁方。甲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疆、李光增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丙三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者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被保荐公司: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代表人:徐疆 | 联系方式:021-52282519<br>联系地址:上海市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5层 |
| 保荐代表人:李光增 | 联系方式:021-52282563<br>联系地址:上海市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5层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61号文同意,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95万股,并于2017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8元,共计募集资金25,302.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00.1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302.02万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中持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2018年度,中国中投证券对中持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总体工作情况

在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中国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一)日常督导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完成或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已与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上市后持续保持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了解公司业务情况。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18年度中持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18年度中持股份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国中投证券督导中持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核查了中持股份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对中持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中持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督促中持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对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br>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国中投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均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
| 13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18年度,中持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
| 14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18年度,中持股份未发生此类情况。 |
| 15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2018年度,中持股份未发生此类情况。 |
| 16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中国中投证券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
| 17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2018年度,中持股份未发生此类情况。 |
| 18 | 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明细账、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

(二)现场检查情况

中国中投证券项目组于2019年1月3日至4日对中持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制度、“三会”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实地考察等方式,对中持股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国中投证券对中持股份2018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信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持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中持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1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